

## 大法官會議解釋案件

受理件數：本年1月份受理206件，其中

舊受	192件，占	93.20%
新收	14件，占	6.80%
合計	206件	100%

終結件數：本年1月份終結35件，其中解釋公布者5件，不予受理者28件，併案2件。

未結案件：本年1月份未結171件。其中

已提審查報告	79件，占	46.20%
未提審查報告	92件，占	53.80%
合計	171件	100%

## 人民陳訴案件

受理件數：本年1月份受理357件，其中

舊受	109件，占	30.53%
新收	248件，占	69.47%
合計	357件	100%

按受理單位分：

大法官書記處受理	31件，占	8.68%
民事廳受理	148件，占	41.46%
刑事廳受理	139件，占	38.94%
行政訴訟及懲戒廳受理	35件，占	9.80%
司法行政廳受理	4件，占	1.12%
合計	357件	100%

終結件數：本年1月份終結296件，其中

函覆	183件，占	61.82%
存查	104件，占	35.14%
移出	9件，占	3.04%
合計	296件	100%

未結案件：本年1月份未結61件。

## 最高法院訴訟案件

民事事件

受理件數：本年1月份受理3,243件，其中

舊受	2,740件，占	84.49%
新收	503件，占	15.51%
合計	3,243件	100%

終結件數：本年1月份終結408件，其中

判決	145件，占	35.54%
裁定	242件，占	59.31%
撤回	5件，占	1.23%
其他	16件，占	3.92%
合計	408件	100%

未結事件經過時間：

二月以下	966件，占	34.08%
逾二月至三月以下	338件，占	11.92%
逾三月至六月以下	892件，占	31.46%
逾六月至九月以下	576件，占	20.32%
逾九月至一年以下	31件，占	1.09%

逾一年至一年半以下	19 件，占	0.67 %
逾一年半至二年以下	10 件，占	0.35 %
逾二年	3 件，占	0.11 %
合 計	2,835 件	100 %

平均每法官每月辦結件數：本年1月份為16.98件。

終結事件平均一件所需日數：本年1月份為45.74日。

#### 刑事案件

受理件數：本年1月份受理8,465件，其中

舊 受	7,685 件，占	90.79 %
新 收	780 件，占	9.21 %
合 計	8,465 件	100 %

終結件數：本年1月份終結600件，其中

判 決	527 件，占	87.83 %
裁 定	38 件，占	6.33 %
撤 回	10 件，占	1.67 %
其 他	25 件，占	4.17 %
合 計	600 件	100 %

未結案件經過時間：

二 月 以 下	1,306 件，占	16.60 %
逾二月至三月以下	427 件，占	5.43 %
逾三月至六月以下	1,510 件，占	19.20 %
逾六月至九月以下	1,533 件，占	19.49 %
逾九月至一年以下	927 件，占	11.79 %
逾一年至一年半以下	1,677 件，占	21.32 %
逾一年半至二年以下	485 件，占	6.17 %
合 計	7,865 件	100 %

平均每法官每月辦結件數：本年1月份為17.66件。

終結案件平均一件所需日數：本年1月份為21.48日。

#### 重大刑事案件

受理件數：本年1月份受理67件，其中

舊 受	31 件，占	46.27 %
新 收	36 件，占	53.73 %
合 計	67 件	100 %

終結件數：本年1月份終結23件，其中

確定判決	10.5 件，占	45.65 %
發回更審	12.5 件，占	54.35 %
合 計	23.0 件	100 %

判決確定案件中，以殺人既遂5件最多，占47.62%；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3.5件次之，占33.33%；懲治盜匪條例 1.5件再次之，占14.29%。

判決確定案件被告人數10人，其裁判結果：

死 刑	1 人，占	10.00 %
無 期 徒 刑	9 人，占	90.00 %
合 計	10 人	100 %

未結案件：本年1月份未結44件。

終結案件平均一件所需日數：本年1月份為22.87日。

受理件數：本年1月份受理6,113件，其中

舊受	5,468 件，占	89.45 %
新收	645 件，占	10.55 %
合計	6,113 件	100 %

終結件數：本年1月份終結321件，其中

判決	213 件，占	66.35 %
裁定	104 件，占	32.40 %
其他	4 件，占	1.25 %
合計	321 件	100 %

終結事件之訴訟類別以不服再訴願決定者257件較多，占80.06%；再審之訴者31件及聲請再審者30件次之，各占9.66%及9.35%；再訴願不為決定者2件及其他1件較少，各占0.62%及0.31%。

未結事件經過時間：

二月以下	1,287 件，占	22.22 %
逾二月至三月以下	803 件，占	13.86 %
逾三月至六月以下	3,162 件，占	54.59 %
逾六月至九月以下	327 件，占	5.65 %
逾九月至一年以下	148 件，占	2.55 %
逾一年至一年半以下	63 件，占	1.09 %
逾一年半至二年以下	1 件，占	0.02 %
逾二年	1 件，占	0.02 %
合計	5,792 件	100 %

終結事件平均一件所需日數：本年1月份自收案至結案日為181.07日，  
自分案至結案日為49.69日。

平均每評事每月辦結件數：本年1月份為18.79件。

##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案件

受理件數：本年1月份受理96件，其中

舊受	69 件，占	71.88 %
新收	27 件，占	28.12 %
合計	96 件	100 %

終結件數

本年1月份終結29件，其中懲戒案件26件，再審議案件3件。

懲戒案件中被移送懲戒人數計35人，其服務機關屬於中央機關者9人，屬於地方機關者26人。

被移送懲戒原因中，屬於違法者12人，違法失職者23人。

審定處分情形中，不受懲戒者1人，免議或不受理者1人，撤職者1人，休職者2人，降級者8人，記過者16人，停止審議程序者6人。

再審議案件均由受懲戒處分人聲請；其終結情形之人數計3人，均為駁回聲請。

未結案件經過時間

二月以下	33 件，占	49.25 %
逾二月至三月以下	7 件，占	10.45 %
逾三月至六月以下	14 件，占	20.90 %
逾六月至九月以下	8 件，占	11.94 %
逾九月至一年以下	3 件，占	4.48 %
逾一年至一年半以下	2 件，占	2.98 %
合計	67 件	100 %

終結案件平均一件所需日數：本年1月份為54.66日。

平均每月辦結案件件數：本年1月份為29.00件。

## 高等法院訴訟案件

### 民事事件

受理件數：本年1月份受理7,967件。

按舊受及新收分：

舊受	6,130 件，占	76.94 %
新收	1,837 件，占	23.06 %
合計	7,967 件	100 %

按法院別分：

臺灣高等法院受理	3,694 件，占	46.37 %
臺中高分院受理	1,928 件，占	24.20 %
臺南高分院受理	1,196 件，占	15.01 %
高雄高分院受理	931 件，占	11.69 %
花蓮高分院受理	188 件，占	2.36 %
福建金門高分院受理	30 件，占	0.37 %
合計	7,967 件	100 %

終結件數：本年1月份終結1,588件。其中

臺灣高等法院終結	771 件，占	48.55 %
臺中高分院終結	342 件，占	21.54 %
臺南高分院終結	203 件，占	12.78 %
高雄高分院終結	184 件，占	11.59 %
花蓮高分院終結	85 件，占	5.35 %
福建金門高分院終結	3 件，占	0.19 %
合計	1,588 件	100 %

未結事件經過時間：

二月以下	1,783 件，占	27.95 %
逾二月至三月以下	615 件，占	9.64 %
逾三月至六月以下	1,355 件，占	21.24 %
逾六月至九月以下	772 件，占	12.10 %
逾九月至一年以下	455 件，占	7.13 %
逾一年至一年半以下	625 件，占	9.80 %
逾一年半至二年以下	327 件，占	5.13 %
逾二年	447 件，占	7.01 %
合計	6,379 件	100 %

終結事件平均一件所需日數：本年1月份為111.45日。

平均每法官每月辦結件數：本年1月份為18.02件。

上訴事件維持率：本年1月份為55.66%。

抗告事件維持率：本年1月份為68.48%。

和解成立件數占二審上訴終結事件百分比：本年1月份為12.03%。

### 刑事案件

受理件數：本年1月份受理12,674件。

按舊受及新收分

舊受	8,609 件，占	67.93 %
新收	4,065 件，占	32.07 %
合計	12,674 件	100 %

按法院別分

臺灣高等法院受理	5,697 件，占	44.96 %
臺中高分院受理	2,857 件，占	22.54 %
臺南高分院受理	1,374 件，占	10.84 %

高雄 高 分 院 受 理	2,256 件，占	17.80 %
花蓮 高 分 院 受 理	463 件，占	3.65 %
福建金門高分院 受 理	27 件，占	0.21 %
合 計	12,674 件	100 %

終結件數：本1月份終結3,619件。其中

臺灣高等法院 終 結	1,545 件，占	42.69 %
臺中高分院 終 結	845 件，占	23.35 %
臺南高分院 終 結	499 件，占	13.79 %
高雄高分院 終 結	595 件，占	16.44 %
花蓮高分院 終 結	134 件，占	3.70 %
福建金門高分院終結	1 件，占	0.03 %
合 計	3,619 件	100 %

未結案件經過時間：

二 月 以 下	4,002 件，占	44.20 %
逾二月至三月以下	862 件，占	9.52 %
逾三月至六月以下	1,587 件，占	17.53 %
逾六月至九月以下	1,485 件，占	16.40 %
逾九月至一年以下	407 件，占	4.49 %
逾一年至一年半以下	449 件，占	4.96 %
逾一年半至二年以下	176 件，占	1.94 %
逾 二 年	87 件，占	0.96 %
合 計	9,055 件	100 %

終結案件平均一件所需日數：本年1月份為77.69日。

平均每法官每月辦結件數：本年1月份為28.82件。

上訴案件維持率：本年1月份為49.13%。

抗告案件維持率：本年1月份為87.04%。

#### 重大刑事案件

受理件數：本年1月份受理237件，其中

舊 受	201 件，占	84.81 %
新 收	36 件，占	15.19 %
合 計	237 件	100 %

終結件數：本年1月份終結44件，其中

實際重大刑案 終 結 者	40 件，占	90.91 %
非實際重大刑案終結者	4 件，占	9.09 %
合 計	44 件	100 %

第二審重大刑事案件終結情形：

實際重大刑事案件終結40件，其中殺人既遂及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既遂各12件最多，各占30.00%；因擄人勒贖而故意殺被害人、強劫而故意殺人及販賣運輸改造模型槍既遂各1件較少，各占2.50%。終結案件被告人數計54人，其中

上 訴 駁 回 者	11 人，占	20.37 %
撤銷改判維持原刑期	28 人，占	51.85 %
撤銷改判減免或無罪	9 人，占	16.67 %
撤 銷 改 判 加 重	5 人，占	9.26 %
不 受 理	1 人，占	1.85 %
合 計	54 人	100 %

又宣告

死 刑	14 人，占	25.93 %
無期徒刑	26 人，占	48.15 %
逾 十 年	8 人，占	14.81 %

十年以下	5 人，占	9.26 %
不 受 理	1 人，占	1.85 %
合 計	54 人	100 %

未結案件經過時間：

二 月 以 下	77 件，占	39.90 %
逾二月至三月以下	22 件，占	11.40 %
逾三月至六月以下	44 件，占	22.80 %
逾六月至九月以下	24 件，占	12.44 %
逾九月至一年以下	12 件，占	6.22 %
逾一年至一年半以下	8 件，占	4.14 %
逾一年半至二年以下	3 件，占	1.55 %
逾 二 年	3 件，占	1.55 %
合 計	193 件	100 %

終結案件平均一件所需日數：本年1月份為127.15日。

## 地方法院訴訟案件

民事事件(包括民事執行事件)

受理件數：本年1月份受理244,492件，其中

舊 受	114,669 件，占	46.90 %
新 收	129,823 件，占	53.10 %
合 計	244,492 件	100 %

終結件數：本年1月份終結119,593件。

未結事件經過時間：

二 月 以 上	45,658 件，占	36.56 %
逾二月至三月以下	10,775 件，占	8.63 %
逾三月至六月以下	23,659 件，占	18.94 %
逾六月至九月以下	15,257 件，占	12.22 %
逾九月至一年以下	10,070 件，占	8.06 %
逾一年至一年半以下	10,561 件，占	8.46 %
逾一年半至二年以下	4,413 件，占	3.53 %
逾 二 年	4,506 件，占	3.60 %
合 計	124,899 件	100 %

終結事件平均一件所需日數：本年1月份為71.58日。

平均每法官每月辦結件數：本年1月份民事訴訟為42.02件，非訟事件為329.25件，強制執行為406.88件。

上訴事件維持率：本年1月份為74.14%。

抗告事件維持率：本年1月份為90.76%。

和解成立件數占第一審終結件數扣除除權判決及離婚件數後百分比：本年1月份為7.88%。

調解成立件數占調解終結件數扣除離婚調解事件後成立與不成立件數百分比：本年1月份為12.07%。

刑事案件

受理件數：本年1月份受理68,251件，其中

舊 受	37,944 件，占	55.59 %
新 收	30,307 件，占	44.41 %
合 計	68,251 件	100 %

終結件數：本年1月份終結24,666件。

終結案件平均一件所需日數：本年1月份為102.32日。

平均每法官每月辦結件數：本年1月份為67.75件。

上訴案件維持率：本年1月份為58.87%。

抗告案件維持率：本年1月份為83.47%。

未結案件經過時間

二 月 以 下	20,388 件，占	46.78 %
逾二月至三月以下	4,553 件，占	10.45 %
逾三月至六月以下	7,744 件，占	17.77 %
逾六月至九月以下	4,229 件，占	9.70 %
逾九月至一年以下	2,456 件，占	5.63 %
逾一年至一年半以下	2,195 件，占	5.04 %
逾一年半至二年以下	944 件，占	2.16 %
逾 二 年	1,076 件，占	2.47 %
合 計	43,585 件	100 %

重大刑事案件

受理件數：本年1月份受理351件，其中

舊 受	297 件，占	84.62 %
新 收	54 件，占	15.38 %
合 計	351 件	100 %

終結件數：本年1月份終結38件，其中

實際重大刑案終結者	27 件，占	71.05 %
非實際重大刑案終結者	11 件，占	28.95 %
合 計	38 件	100 %

實際以重大刑事案件終結27件，以殺人既遂16件較多，占59.26%；懲治盜匪條例 5件次之，占18.52%；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3件再次之，占11.11%；其餘各罪計3件，占11.11%。

終結案件被告人數計44人，其中宣告

死 刑	3 人，占	6.82 %
無期徒刑	8 人，占	18.18 %
逾 十 年	21 人，占	47.73 %
十年以下	6 人，占	13.64 %
無 罪	4 人，占	9.09 %
其 他	2 人，占	4.54 %
合 計	44 人	100 %

未結案件經過時間：

二 月 以 下	109 件，占	34.82 %
逾二月至三月以下	17 件，占	5.43 %
逾三月至六月以下	66 件，占	21.09 %
逾六月至九月以下	39 件，占	12.46 %
逾九月至一年以下	31 件，占	9.90 %
逾一年至一年半以下	25 件，占	7.99 %
逾一年半至二年以下	9 件，占	2.88 %
逾 二 年	17 件，占	5.43 %
合 計	313 件	100 %

終結案件平均一件所需日數：本年1月份為197.26 日。